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叡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而雙方車輛旋即發生擦撞」，補充為「而雙方車輛旋即發生擦撞，致邱亦揚所駕駛上開車輛之前保桿、右前葉、右前鋁圈受到損壞」。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要求邱亦揚下車理論」，補充為「要求邱亦揚下車理論，使高速行進中之後方車輛，恐有避煞不及發生碰撞之虞，致生公眾往來陸路之危險」。

(三)、證據部分，再補充：被告陳思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係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見偵卷第21頁），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範應當有所知悉，僅因與告訴人間發生行車問題，竟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所載方式，在車輛高速往來行使之快速道路（連接國道高速公路之匝道）上為本案犯行，罔顧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妨害告訴人邱亦揚通行之權利，並造成告訴人車輛毀損，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亦侵害告訴人自由、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相類犯行之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且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復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惜因告訴人無意願而致雙方無法洽談調解之情，亦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可佐，無法苛責被告全無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難以執為不利被告認定之量刑因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及所生子女、從事房仲之工作收入情形、與家人同住、須扶養家人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3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損害程度、危害公眾交通往來安全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翊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2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軍偵字第184號

18 被 告 陳思叡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段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思叡於民國112年7月1日3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25 自用小客車，行經台64快速道路接國道1號公路北向32.5公
26 里（五股入口匝道）時，適有邱亦揚（所涉強制罪嫌，另為
27 不起訴處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向前方，
28 因該匝道僅有單一車道無法超車，陳思叡認為邱亦揚之車速
29 過慢，竟以急加速逼近邱亦揚車輛再剎車減速之駕駛行為，

01 逼迫邱亦揚加速行駛，陳思叡於反覆2次逼迫邱亦揚後，見
02 邱亦揚仍置之不理，適右側另一匝道匯入成為2車道，而陳
03 思叡明知於快速道路上侵入車道、逼近他人車輛，強迫他人
04 停車，足以導致雙方車輛擦撞，而使往來車輛發生危險，竟
05 仍基於強制、妨害公眾往來及毀損之犯意，自邱亦揚右側加
06 速超車，而於兩車並行時即向左切入邱亦揚之車道，逼近邱
07 亦揚之車輛，以此方式欲逼迫邱亦揚停車，妨害邱亦揚正常
08 行駛之權利，而雙方車輛旋即發生擦撞，邱亦揚遂減速停
09 車，而陳思叡則立刻下車對邱亦揚叫囂，要求邱亦揚下車理
10 論，惟見邱亦揚撥電話報警後，陳思叡旋駕駛上開車輛逃逸
11 離去。

12 二、案經邱亦揚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13 大隊函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思叡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陳思叡承認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擦撞並下車欲找告訴人理論等情。
(二)	證人即告訴人邱亦揚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三)	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估價單1份。	證明告訴人邱亦揚車號000-0000號車輛遭擦撞，致該車前保桿、右前葉、右前鋁圈受損之事實。
(四)	告訴人邱亦揚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證明被告上開犯嫌。

(續上頁)

	車輛照片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以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錦宗